

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结果公告

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公安局的委托,就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,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
- 2、交易项目编号:商政采〔2026〕529 号;采购项目编号:虞财采招-2026-34
- 3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- 4、采购预算:10000000.00 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及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- 1、评审时间:2026 年 9 月 10 日
- 2、评审地点: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- 3、评审小组名单:吕文献(组长),杨克领,刘楠,王青林,姚红琴,谢雷(业主代表),王昕(业主代表)

四、评审结果

经虞城县公安局确认中标人如下:

第一标段中标人: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价:2274900 元 大写:贰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零元整

注册地址: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

第二标段中标人: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中标价：2838000 元 大写：贰佰捌拾叁万捌仟零元整

注册地址：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

第三标段中标人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中标价：2725400 元 大写：贰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零元整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

第四标段：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本标段流标。

五、主要中标标的

货物类
名称：详见附件
品牌：详见附件
规格型号：详见附件
单价：详见附件

六、否决投标单位及原因：无

七、投标人得分情况

第一标段：

- 1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26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38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23 分；最终得分：93.23 分；
- 2、投标单位：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7.58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8.76 分；最终得分：60.34 分；
- 3、投标单位：昊瑞信通技术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9.14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6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58 分；最终得分：54.72 分；
- 4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凯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8.14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 分；最终得分：52.14 分；

第二标段：

- 1、投标单位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23.85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41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95 分；最终得分：94.8 分；
- 2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省铂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5.41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5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 分；最终得分：50.41 分；
- 3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省泓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4.42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6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74 分；最终得分：50.16 分；
- 4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省博软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4.72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3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67 分；最终得分：47.39 分；

第三标段：

- 1、投标单位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28.13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38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 分；最终得分：96.13 分；
- 2、投标单位：精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7.85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3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69 分；最终得分：81.54 分；
- 3、投标单位：河南恒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20.43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3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4.42 分；最终得分：67.85 分；
- 4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凯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观因素评分：17.42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5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61 分；最终得分：62.03 分；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【2023】02 号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第一标段：32298 元；第二标段：39056 元；第三标段：37704 元

九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十、质疑和投诉渠道：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质疑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

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对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：虞城县公安局

联系地址：虞城县嵩山路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462757668

2、集中采购机构/代理机构：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739014523

监督单位：虞城县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370-3122832

地 址：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

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1 日